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3210200053654-XM001

2. 项目名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情况月检查及美丽乡村建设成果考核验收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19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190 万元

4. 采购需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和《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创建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再提高、力度再加大、效果再巩固，补齐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今年继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情况月检查及美丽乡村建设成果考核验收项目。一是按照“实行月检查、月调度机制”要求，继续实行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月检查；二是按照“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效果评估，市级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每年进行检查考核”要求，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效果评估；三是市农业农村局作为垃圾分类农林水务组牵头部门工作，继续开展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的数据采集工作。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0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情况月检查及美丽乡村建设成果考核验收项目（第一包）	354.2	1	参与整个服务期内农村人居环境月检查工作，按照《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考核评分标准》，每月参与核查，1 年服务期内累计开展核查 12 次，累计核查 4600 村次。负责本标段台账统计审核的基础上，负责每月全市核查台账最终审核校对、统计复核每月各区问题整改情况，负责提供核查 APP 及系统平台。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0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情况月检查及美丽乡村建设成果考核验收项目（第二包）	150	1	参与整个服务期内农村人居环境月检查工作，按照《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考核评分标准》，以 2023 年第三季度为重点（服务期内其他月份随机安排），1 年服务期内累计核查 2800 村次。负责本标段台账初步统计审核。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0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情况月检查及美丽乡村建设成果考核验收项目（第三包）	150	1	参与整个服务期内农村人居环境月检查工作，按照《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考核评分标准》，以2023年第四季度为重点（服务期内其他月份随机安排），1年服务期内累计核查2800村次。负责本标段台账初步统计审核。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0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情况月检查及美丽乡村建设成果考核验收项目（第四包）	150	1	参与整个服务期内农村人居环境月检查工作，按照《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考核评分标准》，以2024年第一季度为重点（服务期内其他月份随机安排），1年服务期内累计核查2800村次。负责本标段台账初步统计审核。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0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情况月检查及美丽乡村建设成果考核验收项目（第五包）	150	1	参与整个服务期内农村人居环境月检查工作，按照《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考核评分标准》，以2024年第二季度为重点（服务期内其他月份随机安排），1年服务期内累计核查2800村次。负责本标段台账初步统计审核。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0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情况月检查及美丽乡村建设成果考核验收项目（第六包）	128	1	负责厕所革命实施效果评估，按照有关标准，2023年底前评估核查3万户，完成评估台账和评估报告。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户厕改造实地检查评估、村民户厕改造的参与情况、村内户厕改造的宣传情况、对户厕改造的使用效果评价、对户厕改造整体效果评价等。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0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情况月检查及美丽乡村建设成果考核验收项目（第七包）	107.8	1	负责垃圾分类示范村核查，1年服务期内开展核查4次，累计核查2000村次，完成4次核查的报告。核查内容主要包括党建引领（动员物业管理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党建引领情况、垃圾分类宣传情况）、分类设施（公示牌、四类容器是否齐全，是否有防雨棚、拉手、脚踏板等）、桶站值守（规定时间内是否有人值守）、分类成效四个方面。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合计	1190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12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为2023年度资金

8. 本项目划分7个标段，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7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三包至第七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本项目划分 7 个标段，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7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3.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中国咨询集团东区 B 座 3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5）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

联系方式：010-83978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中国咨询集团东区 B 座 310

联系方式：010-684473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惠

电 话：010-68447307、13601173605

邮 编：100044

传 真：010-68447307

电子信箱：70239622@qq.com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3 日